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的 10%，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重視人權，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7 日舉辦「102 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紀執行長惠容發言指出：原住民性侵害議題嚴重，需將服務觸角深入社區才得以有效建置防治網絡，提升防制工作的效果，然而臺灣當前的三級預防措施，仍是以「漢人族群中心」思維預設之，如此缺乏文化敏感度、性別意識的工作模式，不僅難深入原住民社區建立防治網絡，導致防制效果不彰，亦容易使原住民落入污名化的窘境等語，並建議應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以期提升部落族群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品質與功效。案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2 日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討論，究原住民族之性侵害問題情形如何？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等情，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爰決議推派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於 102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1 日召開諮詢會議，復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約詢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秀鴛、原民會陳常務副主任委員成家、衛生福利處李處

長榮哲、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俊章等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違失應予糾正：

一、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雖表面上僅為非原住民的 10%，但實際上其受害比例卻為非原住民之 4 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衛生福利部及其前身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的 10%，該部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規定，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應辦理之事項包括：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等。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正式成立，依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各該規定所列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二)關於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狀況，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至 101 年之通報被害人狀況統計資料如附表一所示，分析歸納如下：

1、本國原住民受害人數雖僅為非原住民的 10%，但受害比例為非原住民之 4 倍：

(1)男性：原住民共 258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2.1 人；非原住民共 2,339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0.415 人。就被害人數而言，原住民為非原住

民的 11%(258/2339)；但就每萬人被害人之人數而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的 5 倍(2.1/0.415)。

(2) 女性：原住民共 1,905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3.08 人；非原住民共 19,559 人，每萬人被害人數 12.86 人。就被害人數而言，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的 10%(1905/19559)；就每萬人被害人之人數而言，原住民為非原住民的 4 倍(12.86/3.08)。

2、從年齡分析，被害人以 12 歲至 18 歲者為最多，6 歲至未滿 12 歲者次之。從教育程度分析，以國中為最多，高中或國小次之。

(三) 關於衛生福利部對於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資料如附表二所示，分析歸納如下：

1、99 年及 100 年扶助金額大幅減少：

98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新台幣(下同)7,378,492 元，99 年劇降至 4,443,439 元，減少 40%；100 年雖調升為 5,929,522 元，但仍較 98 年之金額減少 20%。

2、99 年及 100 年扶助金額不及非原住民 10%：

98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 7,378,492 元，約占本國非原住民 56,202,215 元的 13%；99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金額 4,443,439 元，約占本國非原住民 53,946,316 元的 8%；100 年扶助本國原住民 5,929,522 元，約占本國非原住民 66,581,136 元的 9%。

(四) 綜上，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雖表面上僅為本國非原住民的 10%，但實際上原住民受害比例為非原住民之 4 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衛生福利部雖提出

三級預防原住民性侵害之防治措施，並將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列為政策性補助，且放寬補助專職人員服務費之資格條件，並增設專案人員服務費，但其所提出之保護扶助資料顯示，自 99 年以後，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金額的 10%，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

據上，原住民基本法明載，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揭示立法目的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基此，防治原住民族遭受性侵害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然統計資料顯示，本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人數雖表面上僅為非原住民的10%，但實際上其受害比例卻為非原住民之4倍，顯示我國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之問題十分嚴重。衛生福利部及其前身內政部自99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的10%，該部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陳進利

劉玉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日

附表一. 99 至 101 年性侵害通報被害人狀況

國籍、年齡及教育程度別	性侵害通報男性被害人狀況				性侵害通報女性被害人狀況			
	99年	100年	101年	每萬人被害人數	99年	100年	101年	每萬人被害人數
國籍身分	765	1,140	1,335	0.55	8,358	9,621	10,308	4.25
本國籍非原住民	572	821	946	0.415	5,801	6,730	7,028	3.08
本國籍原住民	49	98	111	2.1	568	659	678	12.86
大陸港澳籍	-	1	-		44	26	34	
外國籍	4	5	3		288	200	227	
無國籍或不詳	140	215	275		1,657	2,006	2,341	
年齡	765	1,140	1,335		8,358	9,621	10,308	
0-未滿6歲	28	13	27		228	274	270	
6-未滿12歲	140	185	205		665	739	734	
12-未滿18歲	443	712	831		4045	4964	5409	
18-未滿24歲	61	79	87		1024	1132	1254	
24-未滿30歲	16	18	30		608	567	585	
30-未滿40歲	10	12	18		650	547	635	
40-未滿50歲	3	7	12		291	278	315	
50-未滿65歲	2	2	2		103	127	125	
65歲以上	1	1	1		33	22	34	
不詳	61	111	122		711	971	947	
教育程度	765	1,140	1,335		8,358	9,621	10,308	
學齡前	29	27	34		275	297	342	
自修	-	-	1		5	5	3	
不識字	1	1	1		41	28	30	
國小	174	232	270		970	1,086	1,104	
國中	321	497	575		2,985	3,601	3,926	
高中(職)	151	224	273		1,810	2,255	2,376	
專科	7	4	7		209	199	223	
大學	11	24	25		371	452	483	
研究所以上	1	3	2		35	33	38	
不詳	70	128	147		1657	1665	1783	

資料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彙整製表。

說明：

1. 被害人數係指該年內曾受暴人數，同 1 人在同 1 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 1 人。
2. 因本通報數據係以第一時間通報為計算方式，故無國籍或不詳比例過高。
3. 每萬人被害人數係以 101 年為計算基準，即 101 年被害人數÷101 年人口數×10000。

附表二. 98 至 100 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被害人國籍 身分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單位：元)											
	合計	緊急 生活扶助	生活扶 助	急難救 助	租金補 助	醫療補助	庇護安置 補助	心理復健 補助	律師費用 補助	訴訟費用 補助	民間慈善 團體資助	其他補助
100 年度												
合計	73,173,827	4,243,111	375,172	592,922	420,000	5,756,713	30,561,486	13,224,256	12,205,700	2,433,207	1,046,094	2,315,166
本國籍非原 住民	66,581,136	3,944,407	325,972	490,422	408,000	5,159,435	27,030,772	12,568,256	11,976,700	2,433,207	889,894	1,354,071
本國籍原住 民	5,929,522	131,512	36,000	100,000	12,000	510,140	3,272,689	609,600	201,000	-	146,700	909,881
99 年度												
合計	60,270,362	3,994,678	544,973	311,603	136,005	5,366,232	28,098,046	8,511,936	10,707,000	1,158,000	1,004,793	437,096
本國籍非原 住民	53,946,316	3,606,740	521,973	278,116	123,350	4,912,471	23,505,716	8,117,736	10,388,200	1,148,000	927,293	416,721
本國籍原住 民	4,443,439	137,597	23,000	-	2,155	385,775	3,394,062	363,400	54,800	-	74,500	8,150
98 年度												
合計	64,912,653	4,841,636	656,794	373,910	182,150	5,379,465	30,617,762	9,717,288	11,763,770	218,850	573,202	587,826
本國籍非原 住民	56,202,215	4,238,176	436,947	338,910	161,650	4,832,996	25,821,265	8,406,073	10,777,770	188,850	511,500	488,078
本國籍原住 民	7,378,492	230,607	219,847	35,000	20,500	438,228	4,559,947	1,220,615	508,000	-	49,000	96,748

資料來源：摘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